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7 月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拟向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 4、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晟电工总资产61,668.96万元，总负债42,611.86万元，净资产19,05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10%；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8,046.00万元，净利润-424.23万元。
- 7、鑫科材料持有鑫晟电工100%的股权，鑫晟电工为鑫科材料全资子公司。

（二）鑫科铜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186,828.89万元，总负债89,506.66万元，净资产97,322.24万元，资产负债率47.91%；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9,307.45万元，净利润1,078.84万元。

7、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100%的股权，鑫科铜业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鑫晟电工拟向中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鑫科铜业拟向中航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鑫科材料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不再对此融资租赁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一）鑫科材料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调整前）	担保额度（调整后）
鑫科材料	鑫古河	10,000	0
鑫科材料	鑫晟电工	60,000	35,000
鑫科材料	鑫科铜业	0	44,000
小计		70,000	79,000

（二）鑫科材料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调整前）	担保额度（调整后）
鑫科铜业	鑫科材料	0	6,000
小计		0	6,000

（三）鑫科材料与第三方签订互保协议

单位：万元

协议双方		担保额度（调整前）	担保额度（调整后）
鑫科材料	飞尚铜业	60,000	30,000
鑫科材料	芜湖港口	20,000	0
小计		80,000	30,000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

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晟电工总资产 61,668.96 万元，总负债 42,611.86 万元，净资产 19,057.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10%；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8,046.00 万元，净利润-424.23 万元。

7、鑫科材料持有鑫晟电工 100%的股权，鑫晟电工为鑫科材料全资子公司。

（二）鑫科铜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186,828.89 万元，总负债 89,506.66 万元，净资产 97,322.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91%；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9,307.45 万元，净利润 1,078.84 万元。

7、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 100%的股权，鑫科铜业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三）鑫古河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陆拾贰亿伍仟万日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古河总资产 32,035.96 万元，总负债 5,597.04 万元，净资产 26,438.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47%；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83.59 万元，净利润 272.50 万元。

7、鑫科材料持有鑫古河 60%的股权，鑫古河为鑫科材料控股子公司。

（四）飞尚铜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圆整

3、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黄文来

5、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蒙铜业总

资产 140,736.74 万元，总负债 75,036.67 万元，净资产 65,70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4,035.50 万元，净利润 1,160.62 万元。

7、本公司原董事李非文先生曾担任飞尚铜业董事。2015 年 8 月李非文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李非文先生辞职已超过 12 个月，且公司和飞尚铜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鑫科材料与飞尚铜业之间的互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对外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8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鑫科材料与第三方签订互保协议

鉴于公司和飞尚铜业各自的发展需要，且飞尚铜业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拟重新和飞尚铜业签订互保协议。

互保额度：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原与飞尚铜业签订的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自上述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根据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为了不断提升西安梦舟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57,000万元向西安梦舟增资，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未有新增股东加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梦舟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鑫科材料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3,000万
- 4、法定代表人：张志
- 5、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7、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西安梦舟总资产129,655.58万元，负债58,201.54万元，净资产71,454.03万元，2017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079.68万元，净利润2,151.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股权结构：鑫科材料持有西安梦舟100%的股权，西安梦舟为鑫科材料的

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西安梦舟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西安梦舟业务发展能力，增强西安梦舟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资产规模，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

本次公司对西安梦舟增资金额为57,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本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规定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三）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